

汪代主席



軍政公報第八號目錄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命令

軍事委員會令	一
軍政部令	三
軍政部令	四

法規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金錢給與計算法	五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六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組織條例	六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編制表	八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組織條例	八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編制表	九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編制表	一一
會議紀錄	一一
軍政部第十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一一
軍政部第十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一三

軍事委員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會字第一一七三號

令軍政部

查金錢給與爲軍中給與之一種其幣制種類單位名稱起止日期總數分散數合總等項雖屬毫釐之微然以軍費浩大關係至鉅以往固有成章要亦率難一致現以整軍之際尤當規定以資劃一而便遵守茲規定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金錢給與計算法四條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計算法一份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發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金錢給與計算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委員長汪兆銘

部 令

軍政部令

總字第二二二號

茲制定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

軍政部訓令

部法字第一八號

令陸軍看守所

查該所組織條例及編制表，前經本部分別擬訂，呈送

軍事委員會鑒核，並經令知在案。茲奉會公字第二六五號指令節開，所呈陸軍看守所組織條例及陸軍看守所編制表，尙稱妥適，應准備查，等因到部，合將該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陸軍看守所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

軍政部訓令

部法字第七〇號

令陸軍審判處

案查該處組織條例及編制表，業經本部分別擬訂，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會公字第三〇二號指令准予備查，等因到部，合將該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隨令附發，仰即遵照。

此令。

附發陸軍審判處組織條例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

法 規

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金錢給與計算法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頒布

第一條 幣制種類 統稱爲「國幣」或「法幣」不論任何貨幣均須折合國幣計算

第二條 單位名稱 以「元」爲單位元之十分之一爲「角」角之十分之一爲「分」分以下四舍五入至分爲止（附註）每一份領發結算數至分爲止小數點之下只角分兩位

第三條 起止規定以「來有」「去無」爲定則即就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止支

（附註）一、此條係包括人馬機械及其他領金錢給與者而言

二、凡人馬機械就職及領到皆爲「來有」此日有餉升遷假故皆爲「去無」此日無餉

三、調缺者須雙方接頭離到日期不得重領或漏領

第四條 月額分天數法 以全月所得額按本月天數分除之所得每天之數即爲本月每天應得之數

（附註）如一人或一物一個月所得金額分發及繳贖爲數份時分之固爲數份合則仍爲原數不准多或少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部額外人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額外人員包括服務員候差員差遣員等在內
- 第三條 額外人員奉派後應依照本部人事管理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到人事科報到登記
- 第四條 額外人員報到後由該管長官分配工作其到公退公時間及服務之規定均與現職人員同如係派往其他機關服務者則從其他機關之規定
- 第五條 額外人員之服裝得參用陸軍服制條例之規定
- 第六條 額外人員請假適用本部職員休假及請假之規定
- 第七條 額外人員如有他就時應呈准辭職並將承辦事件移交清楚方得離部
- 第八條 額外人員如已有他就而託故請假不呈請開缺者查出撤懲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準用本部人事管理暫行規則所定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

- 第一條 陸軍審判處隸屬於軍政部處理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法令所定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

第二條 陸軍審判處處理軍法審判案件應受軍政部軍法司之指導

第三條 陸軍審判處設於首都並得酌量情形在軍事重要地區設立分處分處無論設於何地應定名為陸軍審判處第(幾分處)

第四條 陸軍審判處置處長一人軍法官主任書記官書記官檢驗員特務員僱員及兵夫若干人

第五條 處長綜理全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分配案件

第六條 軍法官職掌審理案件事項

第七條 主任書記官掌管文書事務監督書記官以下各員并管理兵夫勤務

第八條 書記官分別掌理紀錄撰擬收發校對并保管卷宗事項

第九條 檢驗員擔任檢驗及鑑定事項

第十條 特務員專司查案及其他臨時差遣事項

第十一條 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分派事務

第十二條 勤務兵司傳案提案值庭及其他勤務

第十三條 陸軍審判處審理案件除組織軍法會審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合議庭之審判長由處長自任或指派之

第十四條 陸軍審判處判決案件應於七日內繕具判決正本檢同全案卷證呈報軍政部覆核非

第十五條

奉令准不得執行其分處判決之案應經由陸軍審判處轉報核准執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級呈轉軍事委員會覆核

一、判處死刑者

二、判處無期徒刑者

三、依法令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者

第十六條

陸軍審判處或其分處進行審理中之案件軍政部得以職權隨時糾正之

第十七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審判處或其分處判決之案認為不當得令覆審或提部自為審理

第十八條

陸軍審判處或其分處為提送人犯及值庭事務原有士兵不敷分配時得隨時請求軍

政部或附近駐防部隊加派士兵協助之

第十九條

陸軍審判處及分處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陸軍審判處及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審判處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處	長	少	將	—	—	
軍	法	官	上	校	一	

考

合計		夫役		勤務兵			僱員		特務員		檢驗員	書記官		主任書記官			
兵	官	上等	下	中	上	同	中	上	中	上	上(中)	上	少	中	少	中	
夫	佐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一	二	四	四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暫行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爲羈押軍事被告起見在軍人監獄未成立前暫設陸軍看守所

第二條 陸軍看守所之設置變更由軍政部定之

第三條 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軍事犯在軍人監獄未成立前得在陸軍看守所內執行之

第四條 陸軍看守所置所長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主任四員醫士一員教誨師一員錄事三員

看守班長四名醫務助理員一名看守二十名勤務兵十名

第五條 所長承軍政部

部長次長及軍法司司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看守長承長官之命監督指揮看守員兵辦理本所一切警備戒護檢束等事務

第七條 看守主任承長官之命分司文牘會計庶務及督飭看守班長執行巡邏查勤等事項

第八條 醫士承長官之命督飭醫務助理員辦理全所治療檢查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教誨師承長官之命辦理全所一切教誨感化等事項

第十條 錄事承長官之命分司收發繕寫校對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陸軍看守所因戒護上之必要或遇有非常變故得隨時呈請軍政部加派士兵協助之

第十二條 陸軍看守所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條 陸軍看守所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看守所編制表

職別	階級	所長	看守主任	看守班長	醫士	醫務助理員	教誨員	錄事	看守	勤務兵	總計	共計	
												官佐十一員	士兵三十五名
	少校	一									一		
	上尉										一		
	中尉			四	一		一				六		
	少尉						三				三		
	上士			四	一						五		
	上等兵							二			二		
	二等兵								一		一		
	備									一	〇		
	考												

會議紀錄

軍政部第十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會日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址 本部會議室

出席人員 陳維遠 應大一 張子實 徐傳楹 張江清 李琛仁(顧鳳綸代) 柏桂林 徐世

英 郭連城 曹樹楷

列席人員 劉仲衡 董鳴岐 潘召棠 于明甲

缺席人員 李琛仁 安澤溥

主席 陳次長

紀錄 郭超然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七次部務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李司長琛仁請假由顧科長鳳綸代理出席 安參事澤溥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部長交議，據總務廳長張子實呈，查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軍屬人員，及准尉准佐，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時考績，由各獨立單位長官施行之。不報軍事委員會」本部總務廳職員，是否屬於軍屬範圍，請公決案。

決議：以出身爲標準。

二、祕書主任應大一提，茲擬定本部週會輪流講述人員次序表，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 會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報改定價目啓事

本報價目自八月一日起從新改訂詳見本報價目表凡長期訂閱或零購均請照新表交費其在八月一日以前訂閱者在期限屆滿前仍照舊例特此聲明

軍政公報暫定價目表自八月一日起照此表發售

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	三角	本埠半 外埠一 分
半年 十二號	三元	本埠六 外埠一 角二分
全年 二十四號	六元	本埠一 角二分 外埠二 角四分

編輯者 軍政部總務廳

印刷者 軍政部總務廳

發行者 軍政部總務廳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十六日出版

